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欣怡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3
傳真：(02)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18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」第10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之1條文、「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」第10條、第20條條文、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」部分條文及「地籍清理清查辦法」第3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2年9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1號、第11202658982號、第11202658983號、第11202658984號及第1120265898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賦稅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宗教及禮制司

